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

梅市人社监行决催字〔2024〕第1号

被催告人：广东莱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因未按照我局2023年5月29日发出的《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梅市人社监改令字〔2023〕第24-2号）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对违法问题进行整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等规定。我局于2024年3月5日向你公司下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梅市人社监理决字〔2023〕第24-2号）。

因你公司逾期不履行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经我局多次协调处理你公司欠薪事宜后，目前仍有74名工人的工资1144209元未付，其中刘清涛5000元、谢安宁7620元、贺丽娟8000元、赵万宁12900元、严亦飞9000元、刘如春12280元、邝宏亮9800元、邝树平6000元、刘日辉7600元、刘盛梅5800元、吴昌莲9500元、李素梅6500元、赵伟超5000元、陈江飞1900元、齐书飞14000元、王铁刚30000元、刘春江4500元、王贺飞4500元、张四英4500元、孙军红4500元、宋二红4500元、王重阳4500元、孙江豪4500元、明付荣4500元、王小光18000元、杨金涛4500元、王永广11978元、郑亚滨22000元、廖森华21000元、廖俊利21000元、郑宗金21000元、郑琼如21000元、刘伯通28000元、吴海发24500元、吴泽强30100元、吴

荣豪 24000 元、吴潮雄 22500 元、吴伟星 17500 元、吴才文 20000 元、吴东明 71000 元、杨轩帆 11550 元、朱伟强 6250 元、卜志达 2250 元、黄永新 1000 元、叶振林 11680 元、卜志雄 2100 元、刘妙昌 16870 元、古浪平 2400 元、吴潮彬 24000 元、吴东群 27000 元、罗文山 22128 元、凌金亮 7340 元、杨开军 6269 元、向贤益 6269 元、廖永兵 9920 元、李如海 2320 元、罗炳春 7516 元、谢诗华 29987 元、刘君平 29989 元、谢兵兵 29985 元、谢欢欢 29988 元、刘文平 44760 元、郑仕招 50000 元、黄烁栋 5667 元、张义孝 30573 元、林昊楠 33000 元、郑荣希 20000 元、郑钊涛 15000 元、林伟彬 10000 元、郑吉龙 20000 元、蓝海亮 24000 元、韦园州 19000 元、覃钻懂 17000 元、罗镜锋 342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四十四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司催告，请你公司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自觉履行上述决定。逾期仍未履行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催告。

联系人：黄锦章

联系电话：0753-2128111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新中路 82 号

